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考核要點

102 年 9 月 25 經實習委員會通過

102 年 9 月 27 日經科務會議

110年11月16日經實習委員會通過

110年12月3日經科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本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 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考核應以客觀、公正、公平之精神辦理。
- 三、本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考核。
- 四、本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考核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三大項，每次接受考核時，教師可就下表自擇各項權重百分比，總計為 100%：

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	合計
配分	50%	5%	45%	100%

- 五、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本校當年度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服務滿一年須接受考核，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曾獲頒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層級之國內外教學榮譽。
- (三)該學年度經核准留職停薪。
- (四)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獎勵其成果具體卓越，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

- 六、考核程序如下：

- (一)自評：本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於該學年度六月底前，依本身參與教學、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完成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本科實習組。逾期未繳交者，將以書面通知該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經限期七日內催繳仍未繳交者，列入考核並請科務會議審議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懲處。
- (二)初評：實習組彙集教師自評相關佐證資料，並請實習委員會於學年度七月中旬前完成審議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果資料。
- (三)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初評結果於學年度七月底前完成審議。

- 七、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考核成績經初、複評及校長核定後，即為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考核之最後成績，由本科密送各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整體考核結果。

- 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對於考核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考核結果後 30 日(含)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 九、評鑑標準規定：

(一)通過：70 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不滿 70 分。

- 十、凡考核通過和免接受考核之編制內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在本校服務期間若無重大缺失，每年薪級逕予晉級。
- 十一、考列未通過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不得申請升等，不予晉級並列入輔導。連續二年考核未通過，送科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
- 十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若於考核期間懷孕、分娩、申請核准之留職停薪或育嬰假，當年度得免接受考核，其成績來源可採計自考核學年度起算前一年之佐證資料；未具前一年之佐證資料者其考核由實習委員會審議之。
- 十三、本要點之實施細則另定，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章則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